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

109.01.15 修訂

110.05.03 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10.28 經主管會議通過修訂

- 一、本辦法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 9 月 7 日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 113 年 7 月 29 日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 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除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相關法規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三、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於本校校園開放時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申請及免費使用。開放時間如下：
星期一~五：06：00~07：00、16：30~18：00
例假日：07：00~17：00
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二)及切結書(附件三)，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其收費標準如附件一。
- 四、場地開放借用時間如下：
 - (一)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 例假日。
 - (三) 寒暑假。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二) 前款以外之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使用場地，得經學校許可，免收場地使用費。
 - (三) 弱勢團體辦理公益性活動，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 (四) 本校現職員工使用場地進行教學活動或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經學校許可得減收或免收場地使用費。
- 六、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七、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續租為優先；若無續租申請，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
- 八、場地使用用途、應遵守事項、繳納費用及保證金退還及停止使用等相關事項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九、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本辦法經校內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29 日「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
 貳、本校場地使用收費如下：

單位：元

類別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含照明設備)	冷氣使用費	
教室 / 會議室	普通班級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	100	160	
	513 合奏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	100	320	
	520 舞蹈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	100	160	
	118 幼兒園活動室	每間每小時	500	100	160	
運動 / 活動場	桌球教室(靜思樓 B1)	每桌每小時	50	150	另計	
	桌球教室(勵志樓 B1)	每桌每小時	50	150	另計	
	室外籃球場(半場)	每面每小時	300	100		
	風雨球場	每座每小時	600	200		
	運動場 (操場中央)	全場	每座每小時	700		300
		半場	每座每小時	350		150
	川堂(不含前庭)	每座每小時	150	100		
	其他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每小時	1	1		

備註：

1. 各場地開放租用時間：平日 18:00~21:00，週六、日 09:00~17:00。
2. 場地使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每次申請以至少 3 小時為原則。
3. 電燈照明設備電費，併入管理費計算。
4. 5-9 月租用室內場館均含冷氣費用，其餘月份依使用需求收費。冷氣以每台 8 仟瓦，每仟瓦每小時 10 元計收。
5. 其他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
6. 若需布置場地，應先提出布置方式，經校方同意後行之。
7. 場地使用以本校需求為優先，得臨時通知取消場地申請。
8. 申請項目如經校方評估需收取保證金，借用單位應繳納合計收費二倍金額之保證金。
9.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10. 若有未列出之場地收費，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規定，由行政處適時調整。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註：本校不提供停車服務。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每週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元	合計金額： 元
	管理費	元	
	冷氣空調費	元	
	電燈照明費	元	
	保證金	元	
	其他費用	元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